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炳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字第30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炳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炳煌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澧